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49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孙锋峰先生、倪永华先生、金佳彦先生、俞丰先生、孙洪军先生、高云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徐志康先生、程峰先生、季建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志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孙锋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倪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金佳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俞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孙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高云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提名徐志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提名程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提名季建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以上候选董事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拟定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锋峰先生的简历:

1981年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现任杭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是阿里巴巴湖畔大学二期学员。曾获评长三角新锐青商、第三届世界杭商大会杰出杭商、新锐浙商、新时代杭州十大杰出青年、浙江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市场部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锋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3,812,564的股份,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约20,961,887股。孙锋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孙锋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倪永华先生的简历:

1974年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财务专业,清华大学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2016年6月获得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杭州汪氏皮革公司,任财务经理。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负责财务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子公司金固环保设备的董事长。

倪永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173,660的股份,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约3,539,019股。倪永华先生是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可行权的数量为567,000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止。倪永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倪永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金佳彦先生的简历:

1981年8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任杭州市富阳区人大代表,曾任职平安银行信贷部经理。200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钢轮事业部总经理,兼参股子公司鞍钢金固董事长。

金佳彦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约544,464股。金佳彦先生是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可行权的数量为567,000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止。金佳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金佳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俞丰先生的简历:

1979年1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专业,浙江大学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2000年至2010年任职浙江板桥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俞丰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俞丰先生是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可行权的数量为252,000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止。俞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俞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孙洪军先生的简历:

1977年3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浙江大学现代企业家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富阳区企业管理人才工商高级研修班结业。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采购部主管、经理,钢材贸易部总监,鞍钢金固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子公司金固金属材料总经理,金固环保设备副总经理。

孙洪军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洪军先生是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可行权的数量为126,000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孙洪军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金国先生的外甥。

6、高云川先生的简历:

1986年1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中国社科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9年至2016年,曾先后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民航股权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和财务咨询工作,并在矿产能源行业、大交通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2016年9月加入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至今,历任股权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职位,期间先后完成了宁德时代、宁波容百、长远锂科、中铁特货、清陶能源等多个知名项目的投资。

高云川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高云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高云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徐志康先生的简历:

1963 年5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先后在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曾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管理部主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三、四届理事。

徐志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徐志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徐志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志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程峰先生的简历:

1957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浙江科技学院任教,现退休。曾担任汽车工程系主任、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编委会委员、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汽摩配商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监事会监事、浙江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杭州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程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程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程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季建阳先生的简历:

1979年4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伦敦大学学院法学院硕士。历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季建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季建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季建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季建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50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监事会决定进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朱丹先生、孙煜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朱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孙煜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丹先生简历:

1966年1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质检部长、车间主任,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桥厂区生产总监、安全环保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朱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朱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朱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煜帆先生简历:

1980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视广播大学。2005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部副部长、公司职工监事代表。现任公司基建工程总监。

孙煜帆先生持有公司22,050的股份(激励限售股,尚待办理回购注销)。孙煜帆先生是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可行权的数量为53,550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止。孙煜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孙煜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48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5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网络”)与福州汇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桔”)签订了《合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成立一家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20万人民币,其中特维轮网络出资人民币110万元,小桔出资110万元,双方各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份。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此次设立合资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福州汇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福州汇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A8号楼1层51商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枝棠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网上商务咨询;公司礼仪服务;其他专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汽车租赁;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通讯设备批发;仪器仪表修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日用杂货批发;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相互关系:公司与福州汇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曾和滴滴系签订过战略合作协议:2020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北京嘉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北京嘉扬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控制下的滴滴系下属子公司。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京小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受控于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特维轮网络以现金方式出资110万元,占合资公司50%的股权。特维轮网络的出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小桔以现金方式出资110万元,占合资公司50%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2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以工商注册为准
5、经营范围:对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并通过合伙企业进行充电场站和充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相关的业务活动。具体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批准为准。
6、标的公司为特维轮网络和小桔的合营公司。
7、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等

(1)充电桩市场的基本情况

根据第三方研究统计:2015年至2019年我国充电桩保有量从6.6万台增加到121.9万台,同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从42万辆增加到381万辆。随着近两年来的新能源汽车数量的爆发式增长,其配套必备设施充电桩的建设规模也随之扩大。新能源汽车出行的续航成为当前业务发展的主要推手,新能源汽车用户对充电的满意度较低,严重影响了新能源汽车消费体验,必将限制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2)市场前景

2020年国家政府工作报告将充电桩列入新基建重要抓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前景广阔。据国际能源署测算,2030年全球私人充电桩保有量预计达到12800-24500万台,总充电量达480-820TWh;全球公共充电桩保有量预计达1000-2000万台,总充电量达70-124TWh。根据《泽平宏观》预测:假设国内市场占全球充电桩市场的份额为40%,那么2020至2030年国内充电桩设备和服务市场规模将超过5000亿元,有望成为新基建的重要抓手之一。

另外未来生活场景只要涉及到电动车出行,背后都离不开电能的支持,这一特性决定了充电桩获取数据的便利性和广泛性,充电桩将成为未来车联网的重要入口之一,数据价值值得挖掘。

(3)可行性分析

充电桩未来的前景十分广阔,通过充电桩获取汽车客户数据,也可能给特维轮网络带来客户流量,与公司的汽车后市场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但尽管未来充电桩的潜力巨大,根据《泽平宏观》分析,目前行业发展仍面临不少问题:1)私人建桩少:截止到2019年12月,我国私人充电桩保有量仅70.3万台,目标完成率不足17%;2)公共充电难:2019年新能源汽车用户十大热门城市中,35.94%的公共充电桩停车位被燃油车占领、20.65%的公共充电桩发生故障;即使不考虑等待时间,2019年北京市电动车用户单笔使用公共快充桩充电时长达1.32h、公共慢充桩充电时长5.09小时;3)充电存在安全隐患:从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底,国家新能源汽车大数据平台监测和统计的新能源车辆事故共计113起,在着火事故车辆中,处于充电状态、充满电后静置状态最容易发生着火事故,分别占比38%和24%。

为了尝试解决上面的问题,特维轮网络和小桔开展合作,“小桔充电”是国内知名的公共充电平台,特维轮网络深耕汽车后市场多年,拥有线下门店管理经验。双方合资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将进行充电场站和充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通过新建专门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解决燃油车占用充电车位问题;同时也能增加充电桩数量;另外,合伙企业也将通过“车企数据打通”、“场站运维巡检”、“安全教育”、“限量引导”等措施构建充电安全防护机制。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的共同积极探索,充分依托、整合和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推动业务合作,特维轮网络和小桔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相关方共同投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下称“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还未签订,签订后,公司会及时披露),通过合伙企业开展充电场站和充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相关的业务活动(下称“拟议交易”)。

1、投资金额

特维轮网络以现金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1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小桔以现金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1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

2、支付方式

特维轮网络和小桔以现金方式出资。特维轮网络和小桔应在合资公司成立且全部出资前提条件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纳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

出资前提条件:股东应按照出资时间要求将出资足额存入合资公司账户,但前提是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除非该方书面放弃下列条件中的全部或部分):

(1) 合资公司应取得全套初始营业执照;
(2) 已开立以合资公司为名的银行账户以接收每一股东缴纳的出资;
(3)合资公司已经与其他相关方签署合伙协议。

3、董事会的组成安排

(1)董事会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小桔提名二名董事(“小桔董事”)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特维轮网络提名一名董事(“金固董事”)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原提名股东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2)董事会应设一名董事长。董事长应由小桔董事中的一人担任。

(3)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a)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c) 决定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 制订合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e) 制订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f) 制订合资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g) 制订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h) 制订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合资公司形式的方案;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
(j) 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k) 决定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调整;
(l) 决定聘请或更换合资公司外聘的承担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
(m) 决定合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根据本协议应当由合资公司股东会决策对外担保事项的除外);
(n) 审议批准合伙企业中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全部事项;
(o) 审议批准合资公司按照合伙协议向合伙企业委派投委会人员,但应受限于本协议“向合伙企业委派投委会人员”款的约定;
(p) 审议批准合资公司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行使优先认购权;
(q) 审议批准合资公司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
(r) 决定合伙企业中合伙人退伙事项;
(s) 审议批准合伙企业中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需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
(t) 法律、本协议或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

(4)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会的职权”下所列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且应至少包括一名小桔董事)通过方可生效;其中,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会的职权”款项下第(a)(b)(c)(d)(e)(f)(g)(h)(i)(k)(l)(m)(n)(p)(r)(s)所列的事项作出决议的,还须包括一名金固董事的同意。

(5)向合伙企业委派投委会人员

合资公司共向合伙企业委派三名投委会人员,其中二名为小桔提名人员(“小桔人员”),一名为特维轮网络提名人员(“金固人员”)。

4、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 合资公司设一名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总经理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2) 总经理应由小桔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重新提名和重新聘任可以连任。

5、违约条款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章程项下的任何重大承诺或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严重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变得严重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违约方”)违反了本协议。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未违约的一方(“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在违约可以补救的范围内,违约方应在通知日后六十日内对其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如果该等六十日期限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或者该违约行为无法补救,则守约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寻求其在本协议或法律项下的其他救济。

在发生本协议或章程违约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方的直接损失负责。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守约方根据本协议或中国的适用法律可能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之外的权利,并且通过行使该等权利作出的终止不应免除至终止日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章程而对守约方负有的与损失相关的责任。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具有约束力。本协议在合资公司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前始终有效。当合资公司期限延长时,本协议的期限亦相应延长。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福州汇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运营“小桔充电”,小桔充电是小桔车服旗下新能源充电品牌,它汇聚了优质充电桩,作为全方位、一站式的充电服务平台,为滴滴平台及广大社会车主提供快捷、实惠值得信赖的充电服务。

特维轮网络多年以来致力于汽车后市场业务,特维轮网络旗下的“汽车超人”品牌致力于通过打造数字化的汽修连锁门店来为车主带来更好的服务,汽车超人采取“直营直控”的方式开设门店,目前已在杭州地区逐步铺开,后续,汽车超人也将逐步改造部分参股门店,进行多城市扩张。

双方以此次成立合资公司为契机,聚势汽车后市场新能源充电站和充电业务领域。

(二)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是通过合伙企业开展充电场站和充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相关的业务活动,若合伙企业未能及时成立或业务未能顺利开展,会影响合资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特维轮网络本次与小桔的合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汽车后市场业务中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为合作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本次合资事宜,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有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与福州汇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51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16日(周五)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 至2020年10月1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

7、出席对象:

(1)2020年10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孙锋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选举倪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选举金佳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选举俞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选举孙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选举高云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

2.1 选举徐志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选举程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选举季建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朱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选举孙煜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独立董事人数3人、监事人数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孙锋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倪永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金佳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俞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孙洪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高云川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徐志康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程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季建阳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3.00 | 非职工代表监事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朱丹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孙煜帆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永华
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0571-63102488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
邮编:311400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8,投票简称:金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 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 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 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 |
|---|---|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